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漯河市体育中心体育器材（篮球项目、排球项目及配套）购置项目项目（三标段）

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238

甲方：（采购人）漯河市体育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北京瑞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序号	类别	品名	规格	品牌/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视频采集单元	高速相机	分辨率: ≥1792*1008、帧率: ≥150FPS	瑞盖科技	台	20	7950元	159000元	
2	视频采集单元	镜头	焦段含: 3.5mm*4 个; 4-18mm*6个; 10-60mm*10 个	瑞盖科技	套	1	51800元	51800元	
3	视频采集单元	相机护罩	≥10 寸、铝合金后翻盖	瑞盖科技	支	16	105元	1680元	
4	视频采集单元	三脚架云台	三脚架+云台, 高度≥1.6M	思锐	个	16	800元	12800元	
5	视频采集单元	独脚架云台	独脚架+云台, 高度≥1.6M	贝欣	个	4	500元	2000元	
6	系统运行平台	排球鹰眼裁判辅助系统运行平台	接口: PANEL (含端子) SDI*4, LC 光纤口*4, USB 双口*4, HDMI*4, 千兆以太网传输功能; 逻辑处理能力不低于92C, 线程数不少于 124 线程; 内置存储容量不低于 128GB;	瑞盖科技	套	1	86830元	86830元	



漯河市体育中心体育器材（篮球项目、排球项目及配套）购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序号	类别	品名	规格	品牌/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数据存储空间为：核心控制系统应用存储空间不低于 1TB、视频图像采集存储空间不低于8TB、视频逻辑回放等应用功能数据存储空间不低于 4TB； 5、IPS 屏幕显示，支持系统数据展示与操作显示页面。						
7	信号传输设备	交换机飞行箱	定制飞行箱	HBetterfly	个	1	3250元	3250元	
8	信号传输设备	交换机	16 口全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H3C	台	1	2000元	2000元	
9	信号传输设备	POE 交换机	24 × 100M/1G/2.5G/5G/10G MultiGE 交换容量≥2.4 Tbps（双向全双工） 包转发率≥720Mpps（64 字节小包）	华为	台	1	18000元	18000元	
10	信号传输设备	SDI 线	10 米，线径 2.5CHD	佳耐美	根	2	500元	1000元	
11	信号传输设备	传输网线	接口类型：RJ45 UTP 规格指标：CAT6 UTP 导体材质：24AWG 多股无氧铜 传输速率：10Gbps	BEETEK	套	1	9000元	9000元	
12	通讯信设备	对讲机	传输距离不小于 1 公里	NAYA	套	1	2600元	2600元	
13	通讯信设备	魔术臂	9 寸 LA5	富威德	个	2	720元	1440元	
14	外包装箱	航空箱	定制航空箱	瑞盖科技	个	3	3000元	9000元	



漯河市体育中心体育器材（篮球项目、排球项目及配套）购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序号	类别	品名	规格	品牌/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5	软件功能清单	慢动作实时回放	系统通过 20 路相机所采集的 150 帧/秒的高清信号画面进行同步播放、暂停、快速、慢速、逐帧的播放与放大、缩小等操作。并支持四分屏同步输出播放。 为比赛中以下犯规挑战提供判罚依据：1.拦网触手、2.触网、3.触及标志杆、4、踏线违例：（1）队员发球时踏及端线；（2）队员后排进攻时踏及进攻线；（3）队员单脚或双脚完全过中线违例。	瑞盖科技	套	1	56600元	56600元	
16	软件功能清单	3D 虚拟展示	在规则中，当挑战项为“球的界内/界外”时，通过 3D 模拟模块在一个模拟球场中，设置一个球的落地点与落地方向，通过落地点与设置好的落地方向模拟出球飞落地的轨迹，以便向运动员、教练员以及全场观众播放展示。	瑞盖科技	套	1	46000元	46000元	
17	软件功能清单	视频记录	比赛队伍提出的挑战，对挑战图像内容进行播放时，系统支持将这段视频记录下来以作备份。	瑞盖科技	套	1	43000元	43000元	
18	软件功能清单	拓展端输出	系统提供输出回放画面及挑战回放画面。一路为第一裁判监视器提供回放画面，另一路为现场大屏幕或转播车提供信号输出接口输出挑战回放画面。	瑞盖科技	套	1	29000元	29000元	
19	软件功能清单	系统配置管理	对系统进行配置管理，增加、删除相机，可定制的挑战项目，字幕背景等。	瑞盖科技	套	1	25000元	25000元	
合计：伍拾陆元整（¥560000元）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元（¥560000 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本合同无质量保证金。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供货期、服务地点及质保期

8.1 供货期：90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8.2 服务地点：漯河市体育中心

8.4 质保期：1年。

9. 货款支付

设备完成验收后5个工作日，甲方一次性支付项目产品总金额，即人民币【560000】元整；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需为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8小时内响应，软件6小时内解除故障。72小时内维修完毕（所供产品，终身提供服务及配件）。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4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分期分批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并进行调试及培训。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15.4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订地点：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26.1.9.

张河洋

赵直



乙方：北京瑞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刘锋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路11号5层506室

电话：010-53821579

签订日期：2026年1月9日

